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除钱晓晨外，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